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宛自然资〔2021〕67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基层人民法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现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31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 行)

为进一步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经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建立“互联网+不动产司法查控”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智能秒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简便宜行的原则,特制定本意见。

一、“互联网+不动产司法查控”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并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法院开通的权限范围: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不动产查封(续查封)、注销查封。

二、法院的查询范围仅限与案件相关的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由各法院自行审查把关。对于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查询自动获取但存在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法院应及时告知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将及时进行核对,并反馈结果。

三、为确保查控的准确、快捷,法院在选择查封(续封)、注销查封之前,应当及时登录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选择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并核对相关信息,确保无误后,由法院人员在不动产信息平台上查封(续封)或注销查封。法院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进行不动产查封(续封)、注销查封等执行措施的,法院应在不动

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上扫描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等电子材料。

五、为提高法院办案效率，法院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上办理查封（续封）、注销查封时，应及时保存提交。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受政府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影响。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办理。

六、法院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查封（续封）、注销查封和扫描查封材料并保存批转后，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审核登簿生成电子回执单，并推送给法院，真正实现“智能秒批”。

七、法院办理查封时，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列明需查封的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不动产具体坐落、不动产权属证号、查封期限、查封的起止日期、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法院办理注销查封时，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列明需注销查封的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不动产具体坐落、不动产权属证号、原查封案号、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八、法院查封（续封）、注销查封前，应当先行查询不动产的权属，保证法律文书的正确性。因法院原因如法律文书错误、错选、申请提交失败，不动产未能及时查封导致不动产被转移、抵押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九、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再要求法院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由法院保管，法院线上提交的电子资料非加盖印章的视同提交原件，由此产生的与原件不一致的情况由法院负责。

十、双方对获取到的查控业务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采取查询留痕等技术手段确保双方信息安全。

十一、双方指定联络人就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协调,通报情况。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